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 号

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通过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东制药"或"上市公司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18 年 3 月 6 日,你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振东制药 10,12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.95%。上述交易完成后,你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振东制药 5.5 4%的股份。你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振东制药股份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振东制药股份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其他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4日